

# 关于同意开展黄山市规上企业研发经费投入情况调查统计的批复

黄山市科学技术局：

贵单位《关于报送黄山市规上企业研发经费投入情况调查统计审批的函》（黄科函〔2025〕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实施审批后的调查方案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和国家统计局有关规定，印发的调查表右上角应当标明表号、制定机关、批准机关、批准或者备案文号、有效期限等标志。该项报表表号自编；制定机关为黄山市科学技术局；批准机关为黄山市统计局；批准文号即此函编号；统计报表有效期至2026年1月31日。

请你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统计标准和《安徽省部门统计工作规范》，按照批准的调查方案组织实施，并向市统计局能源科提供调查数据。实施期间方案如有调整，请按国家统计局相关规定重新办理审批。在收到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，将正式调查方案一式3份报市统计局法规科存档。

黄山市统计局

2025年7月2日